**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鄠邑区电子政务网络延伸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鄠邑区电子政务网络延伸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西安市鄠邑区中心机房至延伸至全区各党政机关及街道办事处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系统对接费、检测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保费、管理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成果交付验收达标后，于当年第四季度内，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续签的第二年和第三年服务在当年四季度内支付全年费用。

**五、工作人员安排**

(一)为保证工作成果的质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参加项目工作相关人员信息。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当具备法律规定、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并对其工作期间的行为负责。若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采购人与供应商技术人员或其他派驻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不具有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供应商应当妥善处理与其工作人员间的关系，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劳动关系、工伤等纠纷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积极配合供应商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2、对供应商提供硬件设备、系统、产品等拥有资产所有权。

(二)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要求采购人及时付款。

2、供应商不得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合同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3、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及本合同标准通知供应商调整服务质量，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提供相应服务。

**七、交付地点、交付期及服务期**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期：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1. **验收**

1、成果交付要求

每季度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指标包括网络畅通率、设备完好率、运维响应、故障处置、接入单位反馈等，考核分数大于95分的，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小于95分大于等于65分的，结算当年70%服务费用（即按比例扣除30%）；低于65分的扣除当年全部服务费用。

2、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标包一：**

根据每季度中标方传输网络巡检保障服务、网络接入技术支持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巡检报告进行抽检。

**标包二：**

根据每季度中标方传输网络巡检保障服务、传输设备维保服务、网络接入技术支持服务、数据备份服务、上网行为审计服务等巡检报告进行抽检。

**十二、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十三、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若协商不成，应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天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天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